

通報系統所建構之公共倫理困境： 找尋「彈性、夠用」的性別立法

王曉薇

壹、故事分享

我決定讓故事從「匆忙」起頭。國中課本裡頭都有教這麼一個英文單字：hurry，以及它的片語：in a hurry。這個字有兩種意思，一種是「趕緊、匆忙」的意思，你可以造這樣一個句子，瑪利·安匆忙地跑到傑瑞身邊，告訴他他的錢包掉了。另一種，是「渴望、急切」的意思，比如說，彼得急切地想知道他是否有獲得升遷的機會。

這兩種意思，既相近又不同。相同之處，在於兩個意思分別都包含了時間上的急迫性，差異則在於：後者主觀性地夾帶了人的慾望在裡頭。而我要講的故事，同時包含著這兩種層次，多數時候都是帶著刻意的混淆。

故事的主角不多，只有六位，容我一一介紹：

史蒂芬妮：資深輔導老師。

琪拉·艾朵：輔導主任。

瑪利·安：資淺輔導老師。

布瑪·風：國中生。

祖庫·蓮：布瑪·風的媽媽。

話八·野治：諾米的爸爸，公司主管。

諾薇：布瑪的導師。

（一）Hurry【性通報系統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難得不是陰溼的天氣，烏雲總算不再鎮日盤據著天空，甚或綿雨不斷。坐在辦公室裡的瑪利·安趁著改完作業的空檔，抬頭望著窗戶外的樹稍稍做休息。推了推鼻梁上厚重的眼鏡，瑪利覺得眼前的樹綠得特別地明亮、舒服，她眯起原本就不算太大的眼睛，聚焦似地貪婪地看著，好像那棵樹從不曾在她眼前出現過。

驀地，一隻松鼠在樹間晃動，逃難般地往樹上竄，這讓她興奮地險些從椅子上彈跳起。

瑪利·安，今年三十，一個從都市來到鄉間教書的女孩，漸漸地與學校、大自然融合在一起。有時候瑪利懷疑是城鄉差距的關係，造成她在學校好像是獨樹一格的老師，尤其她那過於標準的國語，在這種鄉下地方一點也不受歡迎。「為什麼一下子要講國語？一下子又要我們說台語？」記得小時後如果在學校講台語，是要被處分的，就算沒有真實的處罰，老師也會用一種極為嚴厲的眼光看著那不小心脫口而出台語母語的同學。而她的北京腔國語非特沒有帶來好運，甚至遭來學生們的閒話。「你看，老師聽不懂台語……」，造成瑪利心理上和學生互動的障礙之一，這個結，一直到有次有個同學用台語上台報告，被班上的原住民同學抗議「我們聽不懂台語，

拜託！」才讓她好過一些。

簡言之，瑪利認為自己和學校有種格格不入的藩籬，而她把這一切都怪在自己是個外省第三代的頭上。

整個辦公室顯得有點忙亂卻又帶點朝氣，琪拉·艾朵正在和被記過的學生談話，對面的同事史蒂芬妮則不見人影。琪拉在辦公室的角色是個嚴肅的上司，下了班後，則是個相夫教子的好媽媽，她和史蒂芬妮不同，她從工作中渴望得到從家裡得不到的——那種自我肯定的價值感。史蒂芬妮呢，她的生活已經帶給她相當的滿足，喔，我忘了說，她是個活潑、喜歡交朋友的女生。整個辦公室都是女性，空氣中瀰漫著一種女教師的氣味：認真地、安靜地、整潔地……一種說不出的氛圍。

回到難得晴天的這一刻。正當瑪利努力地讓自己從學生錯字連篇的自傳中喘息時，身後飄進兩個形體。瑪利的坐位剛好背對著門口，以至於誰走進辦公室、誰正在靠近她，她往往一無所知，不過這倒訓練了她一股不靠眼力的直覺，用來判斷是否有氣體在移動到她附近。你知道的，一種人的潛能，久而久之，即使不回頭，她也能簡單地感應到身後的，氣。瑪利直覺地回頭，沒錯，一個女老師帶著一個女學生，距離她約莫四、五十公分左右。

諾薇·芬正帶著布瑪·風進來，而瑪利只認識諾薇。諾薇跟瑪利其實不太熟，畢竟瑪利來學校並沒有太久。瑪利起身迎接諾薇，開始迎客。

「哈嚕，諾薇老師，請問有甚麼事嗎？」瑪利同時將眼光停留在布瑪身上。她知道諾薇會把事情交代清楚，現在她需要建立她對布瑪的感官印象。布瑪看起來很惶恐，略為黝黑的瓜子臉繡上兩顆驚嚇的眼珠子，配上嬌小瘦弱的身軀，似乎是個容易受到欺負的小動

物。「瑪利，我想我們在這邊談不方便，要不要進個諮室再說。」諾薇面帶著不自然的微笑說。「好啊，個諮室剛好沒人使用。」瑪利迅速地走在諾薇和布瑪的前面，像極了替皇上出巡負責開路的侍衛。這是件難搞的事，她在心裡嘀咕著。

在輔導室，要進個諮室的，往往符合一個不成文準則：需要保密。我常常在想，甚麼事需要保密，什麼又不需要？在台灣，承襲著農業社會的慣習及儒家思想的基礎，人與人之間是不太有甚麼祕密的，兒子與媽媽之間沒有祕密，丈夫與妻子之間沒有祕密，甚至上司與下屬間也不能有祕密。沒有祕密，表示一種可以互為依存的關係。保密，這個從西方尊重個體來的想法，到了台灣，常常是作樣子的。抱歉，我這個旁白實在多嘴，讓我回到故事，瑪利只覺得這可能是個麻煩事。「可能是我想太多了？搞不好諾薇只是不想讓琪拉聽到。」她內心這樣地安慰自己。

坐在冰涼的、仿西方個諮室L型擺設的木椅上，諾薇開始說話。

「是這樣的，今天早上班上有個學生跑來跟我講，布瑪在公車上被人亂摸，我想應該讓輔導室知道一下。」

「老師，妳要不要把你知道的部分說的明白一點？」

「就是布瑪到了學校，跟某某同學說這件事，我也是剛剛才知道的。」顯然諾薇並不是很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瑪利皺了一下眉頭。諾薇使她想起了以前曾經處理過的一個案子，那個導師只知道學生陳述的片段就跑來通報輔導室，造成一場無法彌補的錯誤。

瑪利決定不理會諾薇，轉向布瑪。「布瑪，妳要不要說說看，發生了什麼事？」

布瑪眼神中的驚懼依然沒有消除。「就是有個男生在公車上摸我……使我感覺很不舒服……」

「是認識的人嗎？」

「是……跟我是認識的。」

「可是公車上不是很多人？他怎麼敢這樣做？」瑪利提出了她的困惑。

「那一天公車上並沒什麼人。」

「所以都沒有其他人在車上嗎？我的意思是。」

「對。」布瑪帶著濃厚的鄉土口音回答，讓這個字顯得又長又純稚。

「所以都沒有其他人看到？」

「對，都沒人看見。」

「那他對你做了什麼？」

「老師，不要講這個……講了我會害羞。」難得布瑪露出她潔白的皓齒，臉上掛著靦腆的笑容。

「沒關係，妳要講清楚，這樣老師才有辦法幫你處理。」瑪利發覺自己說這個話的同時，語氣有點低調。

「啊他本來就坐我對面，後來就跑到我旁邊來坐，對我說一些不乾淨的話，然後就開始摸我。老師……我不想講下去……」布瑪瞄了一下諾薇，再回頭看看瑪利。

瑪利轉向諾薇。「諾薇，我看這件事我先了解一下情況。妳等下有課嗎？」

「有，不然布瑪，妳先跟瑪利老師聊聊，老師先去上課。」諾薇對瑪利點了點頭，隨即跨出了個諮室的門口。

瑪利把門帶上，她幾乎可以聽見自己急促的心跳聲。處理相同的案子不知道幾次了，怎麼還是會緊張和不安？她面帶笑容地回到座位上，不想嚇到布瑪。「好了，布瑪，你可以多說點，沒關係。但

是老師希望知道實情，因為這件事後續的處理可能不是你或我可以掌控的。我需要妳學會相信我，妳願意相信我嗎？」瑪利明瞭她在冒一個風險，一個可能所有輔導老師都不想冒的風險：像布瑪這樣年紀的孩子，顯然對這件事會怎麼被對待沒有什麼概念，她不過想獲得一個公平的待遇罷了，哪怕是把那男的小雞雞給切斷，或當作沒事就過去。

布瑪看到瑪利臉上既輕鬆又嚴肅的表情，心裡大概也有了底，她知道自己不說實話是不行的了，似乎她騙不過眼前這個自稱瑪利的輔導老師。

「老師，我真的覺得很不舒服……」

瑪利的語氣從嚴肅轉為堅定：「我需要你描述整件事的經過，越詳細越好。」

身著寬鬆體育服的布瑪望仍是支支吾吾地，不知該說還是不該說。

瑪利從覺得事情棘手的面容開始鬆軟了下來：「沒關係，不論你告訴我什麼，我向妳保證，一定會站在你的立場幫妳考量。」

瑪利想不到其他可以安慰布瑪的話。

「老師，妳不要說出去……」

「老師希望先聽聽看你的說法，好嗎？」

「我不知道他會把它當真。前幾天，我們在聊天，他問我：要不要跟他《Y`？我開玩笑地說：好啊，誰怕你？老師……我們是真的說著玩的。你不要講出去。」

瑪利嘆了一口氣，嘆氣長度不輸給布瑪喊「老師」的長度。每當瑪利遇到這種事，都希望自己的靈魂可以出竅，飄得越遠越好。

「後來呢？」布瑪是個聰明的孩子，她沒有在諾薇面前談論這些

事。

「沒想到他當真，那天就靠近我，隔著衣服摸我。我很不喜歡。」

「你希望這件事怎麼處理？老師一定得處理這件事。意思是說，你希望他怎樣？」

布瑪停頓了很久，也許在瑪利問她這問題前，她根本想都沒想過。是同學告訴老師，是諾薇把她帶來輔導室，是輔導老師問她該怎麼辦，她之前並沒想過，只是單純地想發洩情緒。

「我希望他跟我道歉？」

「還有呢？」

「沒了。」

「就這麼簡單？」

「對，就這樣好了。」

瑪利不太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布瑪的聲音如此地簡潔有力，彷彿她是法官，已裁定了案子應該怎麼審理。「也許是需要有誠意的道歉吧。」「對，就是要有誠意！」布瑪很開心地說，仿若男孩在她面前，鞠了一個很大的躬。

「好，尊重你的意思，你等等老師。」談了近一節課，瑪利覺得自己需要透透氣，她走出個諮室門外。她非常地猶豫要不要告訴琪拉，按照往例，她知道這樣的事情需要被通報，而那是完全不在她或布瑪所能掌控的範圍內的。

「琪拉，有件事想告訴你。你現在忙嗎？」

「什麼事？」琪拉從一堆公文中抬起頭來，把頭轉向瑪利。

瑪利照實把布瑪的話告訴琪拉。琪拉第一個反應隨即脫口而出：「喔，依據《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三天以內要開

會處理。另外，還要寫一張通報單給社會局。」瑪利預料中的事果然發生了，她開始思索著自己的下一步要怎麼做。

輔導室內充滿著各式各樣的表單，每個表單都安放在不同的抽屜夾內。有的是高風險家庭，有的是申請心理師資源……琳瑯滿目，滿滿的一張張A4表，等待填入活生生的人的資料。有時候瑪利深深地懷疑，這樣的資料傳達出去會被怎麼解讀，會還原出一個布瑪嗎？

右邊數來第二格，那是學校性平會的申訴表單，瑪利快速地抽起一張，朝個諮室走去。

「布瑪，老師這件事會陪伴著你一起走過。現在有一張申訴的表格需要你來填寫。」

「可是，老師我不知道怎麼寫，老師……」布瑪發出近乎哀嚎的聲響。

「沒關係，你慢慢講，老師幫妳把自己想表達的意思表達出來。」

瑪利向來對自己的耐性很有信心。

不知不覺地，又是一節課過去了。申訴表上寫著布瑪的姓名、身分、事件經過，以及布瑪想要的結果。這是一張比較安全的表格，第一次填寫申訴表的瑪利心裡這麼對自己說著，至少，它有把當事人要的結果寫在上頭。

剩右下角的監護人簽名了。「布瑪，你把這張紙帶回家，給爸爸或是媽媽簽名。」

「老師，我不要，我會被媽媽打……」

「你沒做錯任何事，布瑪。如果你真的很擔心，我可以幫忙打電話給媽媽，向她說明清楚。」布瑪非常地考慮著。「請相信老師，老

師會跟媽媽解釋清楚。」瑪利真希望自己有像這句話出口般，有十足的自信。「我給你學校電話，請爸爸打給我。」

布瑪稍微放心地離去了。瑪利則在個諮室裡，思考著整件事。她發呆似地望著窗外的藍天綠樹，是一種求助的心情，但大自然並沒有給她任何回應。

反思：

如同我在2005年法入家門研討會文章中所指，校園會自行生產出一套應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系統的機制，而該機制的運作常常是服務於教育工作者本身，亦即教師為了免除自身對性進行教育的責任時，所產生的一種失焦性生存策略。

易言之，鼓勵教師在教育現場進行民間流行的、抓姦式的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判定，並逕行通報，不僅剝奪學生對性、對性接觸進行理解的教育權，也喪失了教師本身對性別進一步產生意識覺醒的專業反思過程。

所以，值得我們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通報系統的確想透過公部門的資源整合，來協助法律所建構的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但在整合資源時，除了追究相關的專業責任與義務外，各部門間的專業地位與界限又該被如何界定，以及信任？

（二）母親【民間協調和學校行政程序處理的衝突】

這是一種可以想像的心情。我的意思是，當你為人父母後，自然明白那樣的憤怒是從那裡來。面對母親的來電，瑪利不明白那是

一種怎樣的情況，她會說出怎樣的話、她的語調、她拿話筒的姿態、甚至她兩齒間的開合吐氣，她都沒個底，所有她所能掌握的，是那母親的心情。

下班前，辦公室的電話鈴聲響起。「輔導室您好。」「請問瑪利老師在嗎？」「我就是。」「您好，我是布瑪的媽媽。老師，我看過布瑪寫的東西，我非常生氣。老師，他的家人還是我認識的，他的小孩怎麼會這樣？」布瑪的母親說話的方式跟布瑪一樣，老是老師、老師的，差別在於一個放在開頭，一個則是放在結語。

「你先別緊張，請問我該怎麼稱呼你？」瑪利一邊試著撫慰她，一邊思索著該如何把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說清楚。布瑪的戲言戲語要說嗎？

「老師啊，我叫祖庫·蓮，你叫我蓮就好。這件事我打算找我家人處理，他們很熟，我要叫他父母帶著孩子當面來跟我說清楚！怎麼可以這樣勒，是不是？」蓮整個人像是剛灌完幾瓶高粱酒般的醉漢，急促的語氣提高了口齒不清的比例，讓瑪利聽起來很吃力。她是要私了嗎？瑪利開始緊張了起來，卻好像也吃了一顆定心丸。私了其實沒什麼不好，真的，只要家長彼此間能擺平，給布瑪該給的道歉，有何不可！

「蓮，你應該有看到布瑪寫的部分。實際上，你們家長當然是可以去談，那我們學校這邊也會處理，就是用目前的《性平法》來處理。所以請你要在申訴書上面的監護人簽名，這樣我們才能對對方的學校提出申訴，然後給予那孩子適當的教育。」

「老師啊，你說嘛，這孩子怎麼這樣？我聽布瑪講，我真的很生氣，是不是？讓我們這個做父母的真的是會流淚……不行，我一定要找他父母來，當面說個清楚。」

「蓮，我能體諒你的心情。你要不要考慮按照學校的流程走，因為布瑪她要的寫得很清楚，就是很誠懇的道歉。」

「道歉就可以了事嗎？我等下就叫他們來，老師先這樣子，我先掛了。」

掛上電話，瑪利身陷在電腦椅中，混亂充斥了她的腦袋。

突然間，她也想打個電話回家，看看自己的家人是否安好。

自從來到這個偏遠的鄉下後，瑪利向來是很早起的，莫約五點半的日光時間，她不知道自己原來可以這麼早，跟太陽同步般地從死亡般的睡意中甦醒過來。但是，今天她非常不想離開溫暖的床，床上是只有夢而沒有麻煩的。唉，嘆了深深的一口氣，她還是得起身，去迎接那個她一點都不想觸碰的事。

琪拉進來了「早。」「早。」兩名女性就在互道早安的過程中開始了工作的一天。

「昨天布瑪的家人有打電話給你嗎？」「有，她想要私底下解決這件事，但我還是請她按照學校的流程走一遍。」其實瑪利的聲音也是挺有線條的，特別是她覺得需要描述重要的事情時，語調顯得特別字正腔圓。「喔，對啊，你請她可以自己處理，但是學校這邊還是有學校的程序。」瑪利沒有再多說什麼，她低著頭繼續改作業。

此刻，空氣中有種等待的氛圍，不安的氣流在空氣中漫散著，如核子彈前的廣島。不知是否太過寧靜的緣故，瑪利開始有點想打瞌睡，她幻想著這一切都沒發生過，還是可以愉快地只跟學生在課堂上，亦或是下課時分輕鬆愉快地互動即可。

抬頭看了看指針，恰巧不偏不倚地指向九點整。一節課就這麼

悄然溜走了，可能一切會平安無事吧。此時，電話聲響了。瑪利熟練地接起電話，「輔導室，您好，請問找那一位？」她喜歡接電話，這是她平淡無趣的生活中唯一有樂趣的一件事，就是幻想自己是身著白領背心的專業接聽員，從聲音來幫公司打理著門面。

「請問瑪利老師在嗎？」

瑪利突然間有點後悔自己把電話接地這麼快，是祖庫·蓮打來的。瑪利一邊想像著蓮的身影，一邊對著電話那頭說：「是布瑪的媽媽嗎？有什麼事嗎？」

「瑪利老師，事情是這樣的。」蓮的聲音聽起來顯然比昨晚要來得冷靜許多。「昨天我聯絡上了對方的家長，也就是說我們都有認識，孩子的爸爸媽媽都有來，都不相信孩子竟然會做這種事！他家人當場叫孩子鞠躬跟布瑪道歉，老師，看到他家人流淚的樣子，我真的是很不忍心，所以看在他們還挺有誠意上，老師，這件事就算了、到此為止好了。」

瑪利深呼吸了一口氣，沉默了起來。她知道自己心底的意見，她當然跟蓮的想法是一致的，事實上，她甚至認同這件事這樣處理是近乎完美，既不需要動用學校或社會資源，雙方也作了意見的交換和有誠意的道歉，這跟布瑪要的，豈非一模一樣？但是她也知道，在輔導室，凡是碰上性騷擾案例，都必須有通報的義務，否則一個差錯，最後搯上的是一個害學校名譽及個人品性和工作不夠專業的罪名。

「蓮，我很高興聽到這樣的結果，事實上，這對布瑪和那孩子來說是好的。但是昨天我也說過，學校也有學校的流程要走完，這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學校的義務。」瑪利必須要在蓮和學校之間做個平衡。「你在單子上簽名了嗎？」

「沒有，單子我沒讓布瑪帶到學校去。」蓮顯然非常小心謹慎，「老師，因為我們都處理好了，不懂為什麼學校還一定要處理？」

「因為布瑪已經告訴學校老師，學校勢必要做出相對應的處理動作。蓮，你不用擔心，根據《性平法》的規定，主要是給孩子適切尊重兩性的教育，所以方式不是會走上法院那種……」

「老師啊，我是覺得事情這樣就可以了。看到他家人在流眼淚。說實在的，我也很捨不得，畢竟大家都是為人父母，可以理解的。那他孩子也是跟我布瑪道歉了。」

「這樣啊，這件事並不是我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的，我跟我的主管商量看看，再給你回電好了。」瑪利已經不太知道如何應對蓮的要求了。

掛上電話，瑪利轉向琪拉。「主任，你在忙嗎？有件事想跟你商量一下。」琪拉放下手邊的工作，隔著一層厚厚的眼鏡望著瑪利，「妳說吧。」瑪利把事情描述了一遍，用著極為平穩的語氣。

聽完了瑪利的話，琪拉問：「那他沒簽單子，禮拜一就要開性平會了說！」

「我剛也是在想這個問題。那是一定要開的會議嗎？」

「對啊，學校遇到這種事，就一定要在三天內召開性平會，否則我們會像警察吃案一樣，那是不對的，有可能找那個學生來，再請她重寫一張申請書嗎？」……

反思：

一個學生角色的被認定與強調，似乎也間接否認了同一主體身上其它社會角色的可能性和價值，如：某某人的女兒，某某人的兒子，某某人的父親，某某人的母親。在否認的過程中（denying），原本主體可被動用的親族資源一併也被捨棄，甚至遭受貶抑。教育對於相對強勢的家庭，本身具有資源輔助的作用，可說是「錦上添花」；然對於資源相對弱勢的家庭，反而教育主體是不可逆的強勢語言，甚至具有傷害性。以本案例來說，祖庫家除了遭受女兒被性騷擾這個不得不接受的事實，學校的強制交由「性平會」流程處理，更對祖庫及其家屬貼上了「無能」的標籤，表示蓮是個「不懂得如何處理事情」的母親，表示這個家庭是個無法保護自己兒女的家庭，完全失去了對弱勢家庭增能（empowerment）的可能機會。這樣污名所產生的作用只是更印證了這些家庭原先的社會地位弱勢。

（三）討厭的禮拜一 & should be【退而求其次的依法行政】

國外的黑色星期五，可能也抵不過台灣的禮拜一。如果來個成人工作者大調查，一個禮拜當中你最討厭禮拜幾？想必九成以上的男男女女都是勾著「當然是禮拜一」這個答案，那是個又要從大吃大喝大玩的周末裡回到拼命工作的時刻。「台灣人花好多時間在賺錢，跟我的國家很不一樣」，來自國外的交換學生在中文演講時這麼提到。即使如此，過往的瑪利是很喜歡週一的，能夠見到四處都是活

潑可人的青少年，是這個三十來歲的女人所企盼和喜愛的，這些少年就像她的活力補充劑！但是，今天她又奇蹟似地賴床了，盯著天花板，她不知道該如何面對琪拉。

瑪利很認真地看了《性平法》相關的法令，「當申請人撤回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看了非常地訝異，為何會有如此的法條出現？學校需要繼續調查的用意是……

頭痛……向來覺得自己已經夠神經緊張的瑪利走到客廳，不發一語地拿起放在電視機上頭的普拿疼加強錠，取出兩顆吞下。「當輔導老師最好了，整天在辦公室跟學生優雅地聊天就行了。」曾經有位國文老師這樣挖苦過瑪利，瑪利當時氣得想回嘴：「也許你覺得上輩子殺人放火，這輩子才要改學生的作文，但我認為我可是犯了更深的罪，這次才輪迴到做輔導老師！」

又是一天的開始。瑪利和琪拉對話了起來，「主任，一定要送性平會嗎？」

「這是一定要召開的。」

「我想你應該也會覺得要通報吧。」

瑪利覺得這已不是她年輕與否的問題。幾年前，曾發生有個學生被通報被父親性侵亂倫後，該名父親即刻燒炭身亡的案例，對當時的瑪利非常地震撼，事發突然，她除了只懂得訝異以及和上司因想更動改善之道而對吵外，她覺得是自己太年輕。「年輕」有時候是可以被無限擴大解釋，無知、衝動、率性、缺乏理性。這回瑪利覺得自己既非年輕也非一時的衝動，更非自己是個好強性格的人，而是她正在堅持一件她認為對的事，只是不知道為何這件對的事卻得不到任何的支持……

反思：

對於法律條文的解讀，教師族群相對又是弱勢。真正原因在於國家對教師的期待是命令的服從與絕對的執行，強力的研習宣導無法再回溯還原立法者的權力面貌，或是原初的立法用意，故，各種光怪陸離的聽命執行現象於焉產生。以本案為例，長期研習所形塑的法律恐懼症，造成即使當事人所要的結果已透過自身的資源而獲得，但校方卻無法就此放手，或想出因應變通的方式，反而回溯法條繼續在教育現場執行。執行本身即成了一種為執行而執行的動作，已跟當事人的需要產生脫離的荒謬現象。

（四）承擔【行政權和司法權的辯證】

一天裡發生兩件惱人的事，不知道算不算是種精神折磨？此時電話響起，是社會局的社工打的。

「您好，這裡是輔導室，請問你找誰？」

「您好，請問瑪利老師在嗎？」

「我是。」「您好，我是社會局的社工，不知您現在是否有空，想跟您談一談。」「這樣啊，請問是什麼事呢？」

「不知您是否有通報一位學生，叫布瑪？」

「有啊，請問有什麼問題？我們學校已經按《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處理。」

「是這樣的，我懷疑那位同學可能有牽涉到性猥褻的部分，那部

分屬於公訴罪的部分，可能需要我們這邊處理……所以想問老師，您覺得是性騷擾還是猥褻？」聽起來是相當年輕的聲音。

瑪利不自覺地皺起了眉頭。「小姐，我想請問你，猥褻的定義是什麼？」

年輕的社工開始有點結結巴巴，好像自己幫了倒忙似的。

「嗯，就是《性侵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所規定的性猥褻。」

「您應該不用再進行什麼處置，我剛說了，我們學校已經在走相關的流程，況且，那學生的行為並沒有您所想像中的那樣嚴重，我想還不至於到公訴罪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您的協助，我會主動與您聯絡。」

瑪利氣沖沖地掛上電話。

「性平會」議如期舉行。所有的性平委員紛紛前來，比平時所召開的其他會議都要來得準時。瑪利對於這樣形式的會議感到相當地不耐煩，她選擇了最遠的位置坐下，假裝在紀錄些什麼。低頭假裝，永遠是台灣一個老師標準的反抗動作。

會議順利地召開，所有的委員沒有任何異議。

聽說，那位男學生被處罰上了性別教育課和其他處分。聽說，他在公車上不敢正視著布瑪……

反思：

法律界定行為觸法的本身，應當是以此為戒，警告人民彼此的尊重界限。然，通報所帶來的問題是：重覆通報的必要性為何？如果同樣的事件已由學校或家長本身自行處理，那公訴罪的產生又延宕了已結束事件的本身，這樣產生的空響和強迫延續，意義為何？

貳、後記：找尋「彈性、夠用」的性別立法

這篇故事於2009年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年會——「專業倫理自主的挑戰～助人工作法律素養研討會」發表結束後，我決定從校園輔導老師的位置中永久地離開。許多人認為這是不智之舉，我卻認為恰如其分。

當一個國家確定把人民的性自主權，透過各種兩性法律更精密的翻修與制定，予以剝奪、加以變賣，來討好當權的女性政客（或者說互謀其利？），而非發展更多彈性政策來實質照顧各階層女性時，我的離去只說明了一件事：我選擇了不繼續成為性別法律底下的一個通報者，一個在未來必定會持續發生「錯判」與「誤判」的角色。

握有法律制定權的女性政客忽略了一個普遍性法律制定時所應遵守的最大法則：所有法律的產生，應當先積極傾聽基層人民的聲音。顯然，這些政客們「選擇性」傾聽、「選擇性」執政。這幾年來，陸續有校園輔導老師不斷地向教育部反映《性侵法》、《性平法》

的執行困擾，得到的回應卻是更多重複性的研習（認為教師觀念不清）、更多指責教師未確實通報、及領取更厚重的執行手冊。最嚴重的則是假實務工作者執行困難之名，向上翻修法條，以制定更嚴厲的未通報懲罰條款¹，並規劃添置更多公務員成為通報人員²，也更擴大解釋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定義，以網羅各種可能觸法的情形。

試問：修法的慾念從哪裡來？青少年或婦女真的需要國家動用如此多資源來強制「性」保護？這兩個問題相當值得省思。若從輔導老師的實務工作經驗來判斷，我認為青少年或許更渴望的，是允許他們擁有更多性探索的自主空間、更多能傾聽他們多元性別體驗的結構設計，而非只強調性創傷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法以及更多只能順從法義的標準化「專業公務」執行者。

另一個根本的問題：以國家資源為後盾的通報系統，到底能解決什麼問題？作為第一線輔導人員，我發現許多時候這樣的通報系統反而是去處理執行者本身對性和工作效率的焦慮感，而非針對當事人的需要、憑藉臨床的專業判斷來處置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形。以本故事為例，布瑪和諾薇的原始意願和動機反而在這個過程中消失了！那種玩鬧式的性探索被擴大成犯罪事實來加以對待，即「行為入罪論」。如果凡事都能使用最終行為來取代整個過程，那真不曉

¹ 據立法院委員98年5月13日提案第8998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其中：(1)第86條修正條文新增：通報人任職單位之主管妨害通報，或對通報人施以不利待遇者，其上級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調查期間並應暫停其主管職務或其他必要之措施。(2)第120條新增條文：學校或教育人員違反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款。為現行條文罰款之五倍。(3)第131條新增條文：違反第86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款。

² 據大紀元電子報2009年4月22日指出：「民進黨立委陳節如、田秋堇、兒福基金會、婦援會4月22日召開聯合記者會，主張修改兒少法第34條，加附村里長、村里幹事法律上通報責任，扮演『管家婆』的角色，做保護兒童的安全成長的後盾。」該文指出應修正現行之兒少法，將大廈管理員和村里長列為主要通報人。

得校園何需設置每年四小時的性教育課程？我並非強調不應利用適當的處理來正視性騷擾事件，我所欲表明的是：所有事物的輕重緩急都在因應24小時通報、或3天內需召開性平會的行政效率下被擠壓成扁平的縫隙，導致更多的心理傷害在執行的過程中出現了，而制度卻認為那樣的心理傷害是當事人個人要去承擔的。

民國94年6月，我的學生小君的父親被粗糙地通報亂倫後，選擇自殺身亡。事隔四年，我接到了小君的電話：通報並沒有帶給她任何的保護，安置帶給她的，是逃回家拿衣服時發現父親的屍體；離開安置機構回到母親身邊，是造成母親更多經濟上的負擔及無力升學；更有甚者，親友們得知父親過世的消息，紛紛的謠傳造成她想離家的壓力源。試問：當她如此無助時，我們的《性侵法》或《性騷擾法》又能給予她什麼支援？反倒是堅強的小君不斷地鼓舞自己，認識了一個懂得保護她的男友，在學費上及生活上的適時協助，使她得以穩定工作、並把握機會考大學。

「老師，我要結婚了。」遠在南方的她打電話給我，帶著甜甜笑意。「哇！好棒喔，恭喜你！老師為你感到高興！」從她的言語中得知，當初通報她的老師也持續地和她保持聯絡，以補償當初的錯誤。小君的包容和體諒，使得這場悲劇轉化成了向上的生命動能；這一切都是由著她過人的堅強所換取來的，而龐大的國家資源卻扮演著整齣悲劇故事的肇始者。

錯誤的法律若不緊急煞車、反而加碼使成嚴刑峻罰，則不論再如何立意良善，都有可能對人民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是否該是國家把資源投入在通盤檢討與改善通報制度的時候？如：(1) 投入研究24小時通報後實際救援成功和失敗案例，並重視失敗案例所應避免重複發生的處置方式。(2) 投入研究強制通報後，對當事人（加害

者、受害者)長期身心的影響，以作為法律制定參考之依據。(3) 投入研究國家現有通報後所能提供之相關資源為何，是否能有效達到照顧當事人(受害者)之目的，並提出改善之相對策略。(4) 投入研究每次修法後，對於執行者所造成的身心及執行力影響，確切檢討修法之必要性和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是否修法之憑據。

在人權為重的現代社會，我們不要過度積極、自以為義、嚴峻苛責的保護機制，我們只要「彈性、夠用」的性別立法！

參考書目

王曉薇，〈助人工作者的心靈觸鬚和通報系統間的公共倫理困境〉，《2009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暨專業倫理自主的挑戰～助人工作法律素養研討會》頁1-1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立法院98年5月13日提案第8998號，頁47-66。
〈社福團體籲修法 台灣鄰里長納入兒虐通報人〉，大紀元電子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9/4/22/n2502852.htm>。(2009年4月22日瀏覽)

附錄：通報系統下的輔導老師

通報

除了教學上我需耗費力氣來認識學生外，身為輔導老師的我，同樣也被許多法令規章綁得動彈不得。

下午，剛上完課回到辦公室，有個媽媽匆匆地走到輔導室在門口張望著，神色慌張的她好像有什麼急事。我走向前去詢問，原來她是要找輔導組長。「組長不在，請問你有什麼事嗎？」「我剛接到社工的電話，說我的小孩已經被她從學校帶走了。」頓時間我想起組長上禮拜跟大家說有個三年級的女學生離家出走又翹課，並留封信在導師桌上說自己從小五起便被哥哥強迫發生關係然後再也受不了的情況。原本媽媽想說換大間點的房子以改善這樣的情況——原先家裡只有兩個房間，一間給自己和先生，一間則是給兄妹兩人——並好好注意哥哥對妹妹的舉動，但沒想到學校通報後，社工竟然早上就把學生從學校先帶走，爾後才通知媽媽，理由是家長一定會反對把孩子交給社工並帶走。媽媽是來學校理論的。

剎那間，媽媽在辦公室裡嚎啕大哭。我感受到她的痛苦，慢慢地幫她把話說清楚。媽媽說她經濟壓力這麼大了，為什麼還要讓她承受這些。在菜市場當雞肉攤販的她，從早上七點便開車到市場，一路忙到晚上八點多，那她和先生兩人的薪水其實很吃緊，沒想到在張羅三餐之餘還發生這種事。她感覺自己被責備，是因為自己沒把小孩帶好才會發生這種事，小孩才會被社工帶走。「你看看我的雙手，有哪個女人的手像我這麼粗糙都長滿了繭？你看看我的穿著

，有哪個女人像我一樣邋邇、全身都髒兮兮的？」又是一陣無法抑制的狂吼和哭泣。

當場我忍不住也掉淚。那亂倫的污名強壓在這勞動貧窮的家庭中，尤其是這母親，手心手背都是肉，真是情何以堪？媽媽打電話給爸爸，請他一起來處理，爾後主任也出現³，「我們學校就是有通報的義務，實在是沒辦法。」第一年當輔導主任，不知所措的他相信社工的專業。爸爸也趕來了，臉上寫著滿臉無奈，兩夫妻就在「學校有通報義務」的答案中包起滿腔的憤怒與難堪，回家獨自面對。我給了他們我的電話，也打電話問認識的社工，但社工的口徑總是一致的，學校就是得通報不然就觸法。「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的，那孩子需要被安置三個月，在此期間社工會評估學生的家庭環境是否有改善再決定是否要讓這孩子回家。」

沒多久，我的組長回到辦公室，沒多久她也開始哭。大學學社工的她很氣主任的處置，認為他怎麼可以任由社工帶走學生。沒多久，導師、校長、輔導處的所有老師們全都知道這件事，認為社工很不尊重學校，讓我們對社工這「法入校門、法入家門」的角色有非常重的排拒感。在亂倫的污名下，哥哥成為加害者、妹妹成為受害者、父母成為失能的幫兇，此種去脈絡式、以公權力強行介入家庭與教育場域的作法，實在讓人不敢恭維！（日誌，2004/11）

在我們處室的行政與專任溝通斷裂的工作模式下，我很難過地在輔導組長處理過我的某個學生問題後，才是辦公室裡最後一個得

³ 根據94年2月所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知消息的人。我口試當日，組長神情怪異地跟其他的專任老師陳述某件事情，卻簡單透露一個訊息給我：「曉薇，你下午要口試喔？」，我回答是。她接著說：「沒什麼事，就是有個你的學生因為之前被爸爸性侵害，所以我已經通報了，就告訴你一聲。」我心裡一聽到通報這兩個字，都會有種不安的感受，「那是什麼時候的事？」，組長支吾地說：「其實是國小發生的事情，是她妹先說的……」她講得含混不清，我納悶為何要通報，況且學生已經國三要基測了，這時候通報好嗎？但見她邊講邊走去別處，眼見我也要離開，她說：「等你口試完再找時間跟你說，希望你下午口試順利。」

隔週，當我在跟坐在我對面的專任老師聊天時才赫然發現，原來我口試當天，組長告訴她們，社會局打電話來告訴她，通報當天學生爸爸自殺身亡的消息。「她沒有告訴你嗎？」組長一直說要找時間告訴我，卻一直沒有下落。我當下無法工作，我非常地震撼和生氣，除了難過，也想知道事情的經過。據那名老師口述，概略情形是國二的小潔（化名）和班上某個女生同時對校內的某位年輕男老師有好感，那名女同學因為想接近該名男老師，所以告訴男老師說小潔跟別的男生會亂來之類的事，男老師一聽，便告訴小潔的導師，導師則逼問小潔是否有跟男生發生過性關係，她不小心便把爸爸在國小曾經對她強迫發生關係的事說了出來，導師立即跑到輔導處告訴組長，並從中獲知姊姊小真是我教的學生，也曾經被爸爸如此對待，於是組長通報，但沒想到通報後爸爸就自殺了。

我下午一點上課的慾望都沒有。為何這麼久之前的事要立即通報？為何要重蹈覆轍、不先去了解學生家長的情況？腦袋中除了憤恨難平之外，就是想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而當天組長告假沒來上班，隔日，我問她：「你是不是有什麼關於小真的事要告訴我？

」她回答沒有，便匆忙地拿著手機離開辦公室，很久都沒回來。

再隔日，剛要踏出校門回家，赫然發現小真站在校門外往校門內東張西望。我納悶著她不是被通報嗎怎麼出現在學校⁴，趕緊跑過去和她見面。「我好擔心你，你怎麼在這裡？到底發生什麼事？」她說現在住在外婆家，下禮拜就要被媽媽帶回南部去唸書，「我沒有轉學啊，不過我被規定不准進校門。」校門口開始放學，我把她拉到旁邊繼續了解情況。原來，她因為和妹妹打那女生，和解後學校便不准她再回學校。「我很想回來參加畢業典禮，因為我從小到大都沒完整地唸過一間學校。可是老師叫我都不要再回來，畢業證書說會寄給我。我今天，是偷偷回來看同學的。」聽到後，我非常非常地氣憤，覺得學校簡直是在息事寧人，草草埋屍啊！但越來越多的學生從校門內湧出，我跟她另約時間，想在她回南部之前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

星期天，我和小真見了面。她一見到我，立即掏了錢要我幫她買菸。找間安靜的咖啡廳，我們開始談話，小真不斷地抽菸。在點點滴滴地互動中，小真說：

我喔，現在已經沒有眼淚了，眼淚都已經流乾了。事情是這樣的，妹妹班上有個女生都愛亂說話，說我妹喜歡小明老師，我妹很不喜歡她，然後她為了博得那個小明老師的喜歡，就跟他說我妹喜歡跟別的男生亂來。阿小明老師是那種不喜歡女學生亂來的人，他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於是他就跟妹妹的導師說，要導師注意一點。結果妹妹的導師就一直逼問妹妹，有沒有隨便跟男生發生關係之類的。妹妹心直口快，便把事情都說了出來，還不小心說到爸之前對我們做的事。老師你想想看，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我爸對我們很糟，不是在小學早就告訴老師了嗎？幹麼等到現在？爸那時是經濟壓力很大，我家之前還

⁴ 當時我以為通報後學生一定會被轉學，並住到寄養家庭。

蠻有錢的，家裡養六個小孩都沒問題，但爸在我小二左右發生車禍，左腳截肢後就沒辦法正常工作，加上他之前就有吸毒的習慣，所以我小六左右，爸因為家裡的經濟問題常跟媽吵架，媽當時又在外面交男朋友，所以爸就又吸毒逃避這些壓力，他會對我們做那些事，是在他吸毒過後……。我和妹也有告訴媽，媽打電話罵爸，但只有那陣子而已，後來家裡小孩陸續外出唸書、工作，媽也跟爸離婚了，只剩我和妹妹跟爸住在家裡，爸都沒有再對我們做那樣的事。

講到這裡，小真的眼框開始紅潤起來。

C老師，我爸真的蠻照顧我們的，現在想到放學我和妹妹一回家，都會聞到他做好的飯菜香，看到他準備好晚飯在客廳等我們回家……我想到這裡都很難過。

然後通報的事情是這樣的。星期五妹被逼問出來後，輔導組長找我下去談，跟我們說會通報這樣（我問：有跟你們說通報後會是怎樣的流程？），沒有，我們並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然後禮拜一早上，社工跑到學校來跟我們談了一節課的話，結果就把我們帶走了。我很自責，那時為什麼我沒有說不要跟他走？我和妹妹都很驚訝要離開學校，但我們還是被帶走了。下午，社工打電話給爸爸，然後我們被寄養在家暴中心裡面。後來聽其他人講，爸接完電話後，就去找朋友哭訴這件事情，凌晨左右，便寫好遺書，說他對不起我們兩個，說我們兩個都很乖，可是現在連我們都要離開他了，他也不想再活下去，寫好後便燒炭自殺。

爸是怎麼被發現的呢？因為星期一我們住家暴中心嘛，可是沒有衣服可換，我和妹妹騙社工說要出去買東西，但是偷偷跑回家拿衣服。回到家後，我發現有股很臭的味道，想說會不會是什麼東西放到臭掉。去廚房間，可是味道不是從哪裡來的，後來發現是從爸的房門裡傳出來的。爸的門反鎖了，我們進不去，後來是妹妹告訴她以前打工的老闆——那個老闆是警察，他幫忙我們回家看，才發現爸爸死了好幾天了。我和妹妹覺得，如果不是那個同學愛亂說話，也不會發生今天這種事，所以過了幾天我們回到學校，把那女生拖到國小去，每問一個問題她說不知道，就打她一巴掌。後來被學校發現，學校要雙方家長來和解，最後對方家長說要把她轉學，學校要我不能回來，並且不能把事情告訴任何人、任何老師。

然後我和妹妹在家暴中心住了兩個禮拜左右。很奇怪，其他小孩都可以回去學校上課，我們卻不行。然後其他小孩都可以用手機，我們也不行，說是要他們過濾、他們跟家長接觸才可以。後來我們被規定不准回家，奇怪我爸都死了，為什麼不能回家住？說都不准回去。社工要我們去住外婆家，然後安排媽媽把我們帶回南部唸書。我妹是很自責，當初她不要告訴導師就好了，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我是自責說，為什麼社工來帶我們，我們沒有說不，就傻傻地給她帶走？

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學校和社會局處理既粗糙又粗暴。只考慮通報系統，沒考慮到所有當事人的感受，然後還要遮掩事實，想盡辦法要學生不能對外接觸、對外公開。

當天晚上我遲遲無法入眠，所以打電話給輔導組長，問她究竟怎麼看這件事，學校以後可以多做點什麼。她對我相當地防衛，但也試圖解釋當時她的想法為何：

我覺得她爸應該為自己的生命負責任，他自己也有一些狀況，吸毒什麼的。他爸就是羞愧啊，通常被通報就會有這種情緒……那學校本來就有通報的義務，再怎麼之前發生的事，知道後還是應該要通報……不准學生回學校，是因為那女生被打得很慘。以前妹妹就常欺負那個女生了，怎麼可以怪到她頭上去……你有想過那女生的心情嗎？打人、使用暴力本來就是不對的事情……至於學校通報出去，就是社工接手，那個社工也是蠻好的人，也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那要社工再對學生的家裡多做點什麼，我覺得對他們要求太多了……我比較難過的是，小孩竟然對爸爸的死覺得沒什麼，我問她們、她們都是一副不在乎的樣子……

本來是想跟組長從討論這件事中，看學校之後的運作能不能有所改善和不同，但她越講我就越火大。發生這樣的事情竟然沒有人需要負責，還把責任推卸給那父親，我便把我父親自殺後我們的心情告訴她，最後忍不住開始對她說：「你不覺得孩子覺得學校的老師是幫兇嗎？所以她才不想跟你多講些什麼……」組長這時哭了，

還想再多跟我解釋些什麼……

這一年來，我們學校也來了個心理師⁵。有次專任輔導老師們聚會，討論對學校輔導法的看法，提到跟心理師接觸的經驗。大伙兒覺得跟這心理師的合作有某種程度的困難。

每次來，他都西裝筆挺地拿著黑色公事包走進我們輔導處。面帶微笑是他的招牌動作。我們需要填寫詳細的學生資料給他閱覽，如此才能將學生轉介給他。當他從個諮室優雅地走出來後，便告訴我們該如何配合、要如何做，通常都是用一堆病理名詞來說明學生的情況，然後提供有些可行、有些不可行的行動策略。如果你多問他關於學生的問題，他會從公事包裡拿出光碟包、然後從光碟包裡撿選光碟，將相關資料秀在電腦上，要你找時間自己去看。我們輔導老師有時會在辦公室戲謔與調侃他的作法行不通，比如說，他要全班同學輪流去擁抱班上被排擠的同學，我們心想：如果每個人都可以抱他、那他也就不用被排擠了。還有，他也會拿學術文章、甚至說英文給學生聽，學生聽得一愣一愣的，如果不遵照他建議欄上的話去做，他會臉色不悅地對輔導組長抱怨：為什麼輔導老師沒有根據我的建議往下做？

後來，輔導老師都不太想轉介學生給他，因為談了一學期，當他的鐘點費沒了，學生也被迫結案，但是狀況還是沒有多大的起色。有時候，導師和學生家長也會因為處理學生問題，被邀請來跟心理師談，他們非常地焦慮，想說自己有毛病吧，所以才會越過輔導老師、然後要跟心理師聊。

「他是來賺錢的！」有時我們會這麼想。因為第一次開個案研討會，他喃喃地說一個小時一千六算是拗他來，平常在外的價碼可不只這樣，問他多少錢他也只是神秘地一笑。而他雖然秉持著價值中立的角色——也就是熟讀《精神疾病診斷手冊》和關係治療的理論來協助學校，但仍然也逃脫不了「被使用」的命運。如有次我故意在個案研討會上提出一個同性戀學生的個案，問他對於同性戀的看法以對抗學校行政系統對同性戀的污名化，「同性戀不是精神疾病」的說法從他嘴裡非常順地溜了出來，我也達到了我的目的。另有一次，主任利用提

⁵ 為前文中所提及的那名學校心理師。

個案的形式，將一個他覺得很困擾的家長提出，他馬上就說那是個「心理不健康」的家長，達到了主任不想處理那家長問題、甚至用病名來詮釋家長對學校不滿的舉動。誰是個案、被如何詮釋、論述被怎麼使用，這已經超出了心理師「價值中立」的「那套語言」之外，對個案的社會責任也隨之拋諸在那類似醫生的白袍之外。

那沒有機會穿上白袍的輔導老師呢？在專業分工越來越精細化、我們的工作位置也越來越模糊了……

通報系統

然通報不僅止於是性侵害和家暴案件，其中「高風險家庭」成為社福界的名詞新寵。何謂高風險家庭？舉凡兒童、青少年的家庭無法提供所謂「正常」養育功能的皆為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因子又包含經濟困難、不當養育、婚姻破裂、或家庭內有酗酒、毒癮、罹患精神疾病或有自殺傾向或紀錄的家人，而主承辦高風險家庭救援服務業務的，是國內的兒童福利聯盟。2005年3月14日《聯合報》某版標題：〈高風險家庭，四分之一孩子沒錢看病〉。閱讀完整篇報導，你會發現它是透過問題化某些家庭，以行部份資源分配之實。（可能花的是政府對人民的公關費用，是預算中的零頭吧，這純粹是我的臆測。但兒童福利聯盟近日又發起「沒你救不行——防止兒童受虐募款」，預計籌募一千萬來建設兒童少年安全防護站。我只能說，羊毛出在羊身上。）

以我本身的家庭狀況來看，幾乎都符合高風險的標準，我認為非常地可笑，畢竟我們家也是這樣一路走來，並沒有因為不獲得救援服務的通報而垮掉。這問題化的過程，是將家庭內部的動力細緻地切割成不符合「正常」（normal）家庭的項目，以突顯孩子在這

不利環境中的弱勢及等待救援。家長成為「不適任」或「缺位」的照顧者，正在不斷地進行「兒虐」；兒福聯盟則扮演富有的、有能的救助者。其中我最痛恨它將自殺問題化，沒有回到社會脈絡來看自殺是怎麼回事，卻將自殺本身（*itself*）罪惡化，這真是莫須有的污名啊！

《聯合報》文中提及「二月開學後通報不斷湧進，量多到難以處理」，顯示學校行政是通報的集中窗口。到底學校碰到了何種困境，以至於要用國家或民間機構介入的方式來協助學生呢？是看到校園內學生貧富日漸差異、家長生活日益陷入困境，也覺得自己沒有資源、束手無策嗎？校園內的老師恐怕也清楚，不應任意將孩子或其家庭貼上標籤，但除了自掏腰包，有時真得玩兩手，讓學生上了某個位置來獲取資源。

學校老師要跟著學生到校外開始跟社福機構打交道，開始懂各種社福法規，才能握有協助學生的權力，但這仍不抵政府社福政策的善變和虛偽。如從2005年起，低收入戶的經費核發標準又提高了，以致於學生家長領取不到補助，眼見家庭又要陷入困境當中。高風險家庭這個說法的最大盲點在於：把家庭視為社會單位，卻又個別化家庭為社會問題之所在，這是再多的補助也無法填塞的對家庭的集體迫害。這種利用對人民略施小惠的政治伎倆（尤其假兒童保護的名義來做政治美容，這恐怕是近代社會的一種趨勢）是很糟糕卻不易被看穿的，因為下游的基層實務工作者每日昏天暗地的接受手上的案子便已焦頭爛額，哪有餘力進行政策面的剖析和綜觀政治利益輸送的全貌？

寫到這裡，我突然又覺得專業的分工搞不好又是政府分化人民團結的最佳武器，因為學理的論述差異正可被政客和有心人士拿來

利用和操縱。如大學輔導和社工訓練的養成差異、心理師和輔導老師養成的差異……大學裡和社會相關的科系和教授們到底在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種學術假清廉的感受，似乎他們可以輕易地置身於事外（outside）。配合政策演出，是他們學術生涯最好的保護色。當然我無意抨擊試著負起社會責任的學院老師們。

對於「通報」議題，我的困境是資訊和經驗嚴重地不足。我的工作位置（變動、代課）一直使我沒有機會成為直接的通報者、接觸社福機構的接洽者，只有和學校輔導組長為了學生吵架的份兒，而目前的學校因屬升學學校，故也無耳聞性侵害案件被通報的案子。單就上面講到的父親因通報而自殺事件，我覺得我可以分享我的看法。

我問過一些社工，他們認為這可能只是特例。但我要說的是，它不是特例，而且是社工界和學校要正視的嚴肅議題。有些社工也認為該名社工和老師處理得過於粗糙才導致慘劇的發生，但我也要說，他們的粗糙卻是在合法邊界內的、於理有據的。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如果一樣只能說處理過於粗糙，那麼誰又該面對法對於家的強行介入所造成的傷害（damage）？所以，賦予這樣的事件一個社會意義，是重要的、且刻不容緩的，不要讓技術性的是否精細來模糊或稀釋掉耳聞後的憤怒，把問題簡化成是基層工作者的能力問題，今日，我們要討論的是個公共議題。

日後的我不斷地回想，至今留在我心底那種揮之不去的難受是什麼，每當想起整件事，我都有股衝動，想狠狠地毆打我的組長和該名家暴社工員，還有撕爛該死的通報單。上禮拜，事件中的女學生打電話給我，想約我出來聊聊。自從父親往生後，她被母親接往高雄住，但又獨自北上唸美容美髮的建教合作班，為了與我見面，

她特地排休來找我。時間的匆忙，我無法跟她細談，只覺得她看著我的神情有些激動和落寞，那是臉上的濃妝豔抹所遮蓋不住的。我們約在她穿耳洞的店裡，看著老闆娘在她耳骨上打上第五個洞，再陪著她挑選著舌環。她還帶來一個她的女同學兼好友，顯示她並不孤單，淡淡地說她跟男友又分手的事實，還面對著朋友說我有寫她的事情她很感動，她要我再寄給她一份。短暫的相遇，於是我又跟她約了下次見面的機會。

我知道，她不想再見到家裡的人，雖然她沒說。依著她的個性，竟然選擇在台北住在宿舍裡，而只接受母親零用錢的照顧。她還記得我文章內把她隱形眼鏡的顏色寫錯了。「我是戴灰色的，你寫藍色的！」她半開玩笑地跟我說。但是，我記得，她在網咖裡閱讀我在線上傳給她的文章時，顧不得旁人眼光，就在網咖裡哭了起來。我知道她和妹妹在家裡是抬不起頭了，尤其是他父親那裡的家屬。指控是隨著上一個指控而來的，是一種無解的傳染病。法律此時沒有成為她的肩膀，卻是一種刺痛的重擔。

我知道我的組長當時並沒有意識到事情會走到如此的地步，即使她之前已經通報了幾個學生，引來的也是家長在辦公室裡的哭鬧聲。她沒有料到，她這次負責通報的是一個沒有任何依靠的身障父親（因車禍而跛腳、失去工作能力），而她負責要保護的，是這父親唯一的情感支持，也就是這兩個女兒。通報的刀口在於，受害者／保護、加害者／懲罰的二元論述，它透過法律形成無限上綱的準則，準則即是權力。很多人也許認為，通報後還是會有很多處置和議論的彈性空間，但別忘了，一旦你通報，就是反映出你可能在怎麼思考這件事，而思考本身就即具有殺傷力，更別說之後滿坑滿谷地處置。

家在通報之初，是無權（powerless）過問任何事的，因為它本身在被質疑的括號之內。組長怎麼也沒想到，她的工作執行（上網通報），和家有著不一樣的立場、甚至是衝突、價值異位的立場。家，退為通報的背景，性別正義的政治正確是主體，身障的失業父親也頓時成為隨時會向女兒伸出魔爪的亂倫之狼。

你可以說：「誰知道呢？」本來通報這件事就意謂著通不通報都有風險，當你沒有為當事人正確評估時，當然你就得負起全部的責任。整件事的複雜度在於，它某種程度也反映了校園對於性傾向的議題，總是站在接近政治正確的那一方。當時，是妹妹的同學跟她不合，所以她跑去跟某位妹妹很喜歡的男老師說妹妹的性關係很亂，男老師告訴妹妹的導師要多注意妹妹，導師追問妹妹，妹妹不小心將爸爸過去曾對她們小學時做過的事循著導師的問話而說了出來，導師便將事情告訴了組長。

這也就是說，校園自行產出了內部的「前（pre-）通報系統」，是為了免除自身對性的責任，可以說是一種失焦性的生存策略。亦即，在面對國中生「性行為」時，男／女教師因著無法面對社會對己身的性道德束縛，而將性道德透過教師的「偽專業判斷」面貌、進行內部轉介系統來施壓在一個號稱為「學生」的客體身上。

換言之，「男」教師認為自己「不適合」和「女」學生做第一線「性」的溝通（不論是對其愛慕的女學生、或是被轉述的女學生），他於是撇除自身是進行性教育工作者的角色，而將片段被告知的訊息pass給導師。而這位「男」導師又認為此事涉及亂倫（incest）——一種男性長輩對年輕晚輩的近親身體觸碰，一個向來被覆蓋在主流的「同輩」現代婚姻制度底下的議題——「他」自認無能「協助」孩子處理這麼複雜的「傷痛」，於是又轉介給輔導組長。男

性教師於是因著社會對自身男性和男教師的期許，自行割裂了對學生談「性」和「情感」的教育可能性。

我並非在論述男性教師的問題，而是試著回頭檢視這校園內部的前通報系統是如何、又怎麼在運作的，以至於透過中間的層層描述（to describe），最後會具體地將學生送至輔導室內，交由號稱有專業的輔導老師進行處理。當然，你可以說女性教師更有可能因為對男性的仇視而更快速地通報孩子至輔導室，或者說，任何男女老少聽到這樣的事都有可能擔心孩子本身的安危，認為她將來可能有再被父親侵犯的風險（risk）。如今的問題可能需要問的是：這樣從沒碰過卻快速引發的道德恐慌感，究竟從何而來？

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讓我把故事先告一個段落。面對當年小學六年級所發生的事件，需要在國中接受處置和通報嗎？這其中的判斷是什麼？在組長的認知範疇內，她認為不論是在何時發生，只要「疑似」，皆需要通報至地方的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學校本來就有通報的義務，再怎麼之前發生的事，知道後還是應該要通報。」這是我事後得到的她的回應，好像我預設了通報後就一定會有損於學生的利益，甚至會發生家庭的崩解。

有些老師和社工站在反對我的立場，認為我不需要把社工對立成彼端（the other side），因為有許多社工也是在接獲通報案子後積極處理學生的問題。我需要在此表態，我並非挑戰或質疑社工的專業，我不信任的（untrust），是社工背後更巨大的兒童福利主流敘事，而非個別基層社工或輔導老師進行專業判斷與協助個案的能力。所以，對我而言，更精確的問題是：為何我們要相信通報系統能帶給學生、甚或學生的家庭更好的生活？相信（trust）這件事本身是怎麼發生的？如果選擇不相信，為何助人者本身需要受到處罰？

從民國89年起，在北縣地方教育局的電子公文系統，我們不斷地看到這樣的公文：重申「各校應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善盡通報之責，以保護受害人之權益。」若然不從，公文的第五項便提出處分要點：「各校教育人員若未善盡通報之責，依法應處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一條），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95年3月25日《國語日報》焦點新聞即報導，台中縣某國小因學校並未通報疑似被家暴的學童而被開罰的案例。通報透過校園行政的公文系統在製造學校行政人員可能「責任疏失」的「道德恐慌」，且還有實際案例透過傳媒來恫嚇老師們，如該篇報導所說的：「家扶基金會社會資源處主任陳美君表示，發現受虐個案而放任不管，反而可能延誤救援的時機。」於是擔任行政角色的老師在24小時通報壓力、行政責任疏失和被不通報即是遮掩事實（甚或性道德有問題）可能污名的三面騎牆下，她選擇了「口頭上確認有被父親強迫發生關係」後，通報了學生。

所以，「相信」的背後就是不斷地被洗腦（brainwash）的過程；公文、研習、調查員培訓等不斷地個別刺穿（impale）老師的教育立場，甚且學生透過課本（健康教育課、社會課、輔導活動課）和傳媒（報紙、電視新聞）也習得了通報方式：有些時候，我們甚至得應付家暴中心打來詢問學生直接打113通報的相關事宜。

如果換種角度來切入113通報，從內政部發行的《社區發展季刊》第112期，吳敏欣的一文〈通報專線服務模式之探討〉來看，你會發現除了下午五點前的來電者是被轉接到當地的家暴中心，假日及

夜間、甚至手機來電都是被「臺灣世界展望會」的社工員所接聽。也就是說，政府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世望會承接通報工程。吳文寫道：「……政府建立社會的合法架構來規範社會與經濟生活，由他們提供資金來支付服務，這些服務由私部門生產。」

「世界展望會」在其網站上號稱自己是個「一個國際性的基督教人道救援機構」，該組織認為它積極從事兒童少年保護倡導工作，承攬相當多的政府案子。當然，繼續深究該組織和政府的關係，有助於老師們了解兒福體系的權力運作模式，但我更想要強調的重點是：政府在社會福利投注的態度上面，基本上是漠視其存在的，但是它欲利用強大的法律來號召人民在性方面的道德自律，從而鎮壓人民對抗其權威的可能性。吳文中提出，113專線社工碰到跟輔導老師一樣人力不足與時間壓力的問題：「23名社工員（世望會）看似是人數相當龐大，但提供服務之時仍顯得不足夠，因為每日電話量相當高，每位社工員服務當下不僅需要進行諮詢或會談，還得完成電腦個案紀錄，同時依個案狀況不同還得進行警政與社政單位人員的協商、聯繫，因此工作的步調是相當快速又緊張。」

回到我的問題本身，為何我們要相信通報系統能帶給學生、甚或給予學生的家庭更好的生活？在我的學生父親被通報燒炭自殺身亡之後，我和我的同事們對於通報選擇質疑和不信任的立場。為什麼？

有些老師和社工認為通報是讓國家資源進入家庭的一種方式，24小時之內是為了維護「人身安全」。通報是「資源整合」的好方法，難道單一案例真能辯駁整個通報系統運作的功效嗎？我的想法是：24小時是救援也是對助人工作者專業辨識的壓迫；通報是假資源整合之名，行快速污名化家庭之實。24小時，便利的科技理性，真

有辦法「整合資源」對家庭提供長期性的協助嗎？我看到的，卻是因為這樣的便利性（convenience），而讓性侵或家暴等污名化的指責更快速地（fast）落入措手不及的家庭之中。

我的學生對我說：

星期五妹被逼問出來後，輔導組長找我下去談，跟我們說會通報這樣，然後禮拜一早上，社工跑到學校來跟我們談了一節課的話，結果就把我們帶走了，我很自責，那時為什麼我沒有說不要跟他走？我和妹妹都很驚訝要離開學校，但我們還是被帶走了。下午，社工打電話給爸爸，然後我們被寄養在家暴中心裡面。後來聽其他人講，爸接完電話後，就去找朋友哭訴這件事情，凌晨左右，便寫好遺書，說他對不起我們兩個，說我們兩個都很乖，可是現在連我們都要離開他了，他也不想再活下去，寫好後便燒炭自殺。

星期五，透過電腦網路出去的性侵害通報表，星期一，社工出現在校園內帶走學生，下午，一通電話的告知，促成了一條命的消殞、一個家庭的消失。電腦、網路、電話，科技理性的便利求助系統，成了快速的家庭斷頭台（guillotine），而電話的那頭卻是人力不足的家暴中心和世望會社工。

於是身為輔導老師，我們的要求是：

- 1、拒絕用壓迫的時間、壓迫的道德禁慾觀點來壓迫老師對學生情形進行「去生活情境脈絡」式的理解。
- 2、拒絕用窄化的被害人／加害者角色來污名學生和家庭成員。
- 3、抵制用罰則化來處分可能有真正道德良知和專業考量的老師。

也許，任何人如果是我的組長或該名社工都有可能做出那樣的決定。這種情境，好像柯伯格的道德兩難情境，在執行者無意識的情況下，都有可能犯下對亂倫的污名，以及把階級問題錯當性別問

題看待的可能。所以，我修正的我的想法，我認為組長和社工的確處置不當，但更可怕的，是後面的主流的性別意識型態。

在會議場合中的所謂國家女性主義者總是說，是我們這些基層的訓練不夠，都是我們的錯……怎麼可以不照顧到人的需要之類的。我們成了一群無知的執行者，我們的專業素養不夠。但是，人是誰殺的？在她們的詮釋裡，是我們的無知殺的。我對這樣的回應深感氣憤。難道，她們不需要為自己的通報政策負責任嗎？單方面簡化的保護女性，處罰男性，絕對是正義的伸張嗎？